

# 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黑院纪发〔2021〕1号



## “五一”期间廉政提示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“五一”将至，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锲而不舍纠治“四风”，常态化作好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节日氛围，现就节假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：

### 一、保持优良作风，压实主体责任

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坚持不懈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落细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对党员干部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警示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以身作则，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，切实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、坚定性，带头践行崇廉拒腐、尚俭戒奢的优良作风。

### 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做到“十个严禁”

1.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电子礼券、购物卡、消费卡等有偿证券；

2.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组织的宴请等安排；

3.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；
4. 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探亲访友、踏青游玩、外出旅游等；
5.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；
6. 严禁公款旅游及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安排；
7.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；
8. 严禁个人餐饮消费讲排场、摆阔气等餐饮浪费行为；
9. 严禁组织和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、迷信等违法活动；
10. 严禁违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

### **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执纪问责**

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监督职能的专责机构，将继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保持正风肃纪力度不减、节奏不变、尺度不松，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、公开曝光。

举报电话：0456-6842287；0456-6840257

电子邮箱：hhxyjcc@163.com

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4月29日

